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上豪國際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張景智

上列上訴人被上訴人李智偉間111年度勞訴字第32號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4萬2,9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8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